

探索之窗

券商能否用股票质押贷款融资

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 李敏

今年7月1日,《证券法》就要正式实施。根据《证券法》第132条第2款的规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因此,券商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行为,届时将以犯法受到惩处。与此同时,开辟券商融资渠道,保证证券公司在开展正常的承销、购并等业务时的资金需求,促进证券公司在跨世纪之际健康、稳定地发展,日益成为证券界广泛关心的话题。笔者拟根据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就证券公司是否能用自有股票作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问题,作简要的分析,谈点个人看法,以期抛砖引玉。

一、股票是一种可出质的权利凭证

我国《担保法》第75条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该法第77条同时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上述规定表明,股票作为证明股东权利的法律凭证,作为一种可以依法转让的有价证券,完全可以用作质押。只是在设定质押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方为有效。应当注意的是,由于股票登记、托管、过户、结算等环节本身存在特殊性,且我国股票发行、交易均已实现了无纸化,在用股票作质押时,根本无法将股票交给质权人,因此,及时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出质登记,显得尤为必要。

根据我国现阶段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除了社会公众股可以上市流通转让外,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等均不能上市流通,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协议转让。因此,所有这些股票都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都可以用作质押。任何法人或者自然人,只要符合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条件,且拥有这些股票,都可以用它来作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二、股票质押可否成为券商融资的一个渠道

自《商业银行法》实施以来,股票质押贷款一直处于被忽视的状态。特别是对证券公司是否能用股票作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问题,人们常常援引《商业银行法》第43条的规定,否定商业银行可以向证券公司提供贷款。《商业银行法》第43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从这一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为防止金融风险在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交叉感染,法律严格禁止商业银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业务,即商业银行不能进行股票“投资”行为;而商业银行向提供股票作质押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则属于“借贷”行为,两者之间的法律性质完全不同。换句话说,

证券公司用自有股票作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应是一条合法的融资渠道。

事实上,我国《证券法》第6条所确立的银证分离原则,也只是要求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即商业银行不能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证券承销等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外汇买卖、办理结算等业务;《证券法》第133条“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也并未禁止证券公司按正常、合法的业务渠道,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商业银行法》第42条规定:“……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理。”更是明确表明了现行法律完全允许商业银行因开展正常的借贷业务而取得股票,只是对其持有股票的时间作出了“一年”的限制性规定。由此可见,证券公司用自有股票作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不应有法律上的障碍。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由于我国《证券法》明确禁止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证券公司本身自然也没有合法的渠道“融券”,即不能借用别人的股票作质押。而且,由于《证券法》第124条对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都有一定的倍数或比例限制,因此,证券公司在用股票作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只能用自有的股票,并且应当在法定的限额以内申请贷款。商业银行可以按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对用作质押的股票权属、证券公司的负债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以控制贷款风险,保证贷款的安全。